

#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保证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3 年相关工作情况及 2024 年工作规划报告如下：

### 一、2023 年董事会相关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董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审慎行使《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董事会召开 6 次会议，历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各次会议的主要情况如下：

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名称
第三届 董事会 第三次 会议	2023 年 3 月 13 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 会议	2023 年 6 月 16 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 会议	2023 年 7 月 10 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或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或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 会议	2023 年 8 月 21 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票据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 会议	2023 年 10 月 24 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 会议	2023 年 12 月 29 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提议并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股东大会各次会议的主要情况如下：

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名称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4 月 03 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023 年第一次	2023 年 7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

临时股东大会	月 27 日	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工作细则的规定，就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和高管的薪酬情况及薪酬方案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意见，充分发挥其专业技能和决策能力，在自身工作职责的要求下，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为公司的经营运行、财务审计等重大事项提供了宝贵的建议，推动公司合规、健康发展。

###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认真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恪尽职守。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积极出席各项会议，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客观的发表自己的意见，保证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对公司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2024 年工作规划

2024 年，公司董事会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在考虑宏观经济形势和

市场环境的情况下，公司将持续保持健康稳健的发展态势，规范日常运作。

### 1、完善内控建设，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将认真履行作决策、防风险的职责，持续学习监管部门下发的最新法律法规及其他政策文件，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促进科学合理决策。同时推动公司及时修订完善相关治理制度，优化治理结构。此外，董事会进一步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建设，优化内部控制流程，建立健全风险防范机制，提升公司风险预判及应对能力。

### 2、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将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依法维护全体投资者权益，特别是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交流，有效增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树立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

### 3、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业务，披露各类定期公告和临时公告；公司将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的窗口期和敏感期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